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的成效、问题与对策

徐文震

【摘要】：近年来，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背景下，G60 科创走廊作为区域创新载体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中作用显著。但同时 G60 科创走廊在高质量发展中也面临目标导向、动力机制、内在要求等方面挑战。加速推进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需要理论引领、解放思想、克难奋进、唯实唯干。

【关键词】：G60 科创走廊 高质量发展

2016 年 5 月，上海市松江区首次提出 G60 科创走廊的概念。历经多年的探索，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从一个地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实践，演变为沪苏浙皖九座城市的经济发展平台，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方案和国家行动，成为长三角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

一、G60 科创走廊正成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把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在区域经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框架下，持续探索、克难奋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经济总量占比不断攀升，头雁效应正在显现

G60 科创走廊联席办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区域面积、常住人口、GDP 总量分别占长三角总量的近 1/4，地方财政收入占长三角比重从 1/4 上升到 1/3。从全国发展大局看，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 GDP 总量从占全国 1/16 上升到 1/15；地方财政收入占全国比重从 1/15 上升到 1/12。九城市中，苏州、杭州、合肥经济总量均超过万亿元，其他六城也呈现逆势而上的发展势头。2020 年 G60 科创走廊的发展速度（8%）超过国家发展速度（6.5%），成为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的第一梯队。

（二）科研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业集群成为趋势

截至 2021 年，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的市场主体数量占全国比重从 1/18 上升到 1/16，高新技术企业 36464 家，占全国比重从 1/12 上升到 1/10，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39 家。目前，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端产业集聚成为趋势，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正朝着九城市产业链供应链深度合作的方向发展，重大创新成果列入建国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被工信部赛迪研究院评为全国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之首，显示度、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共同构建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蓄势待发值得期待

近年来，在党中央的关心指导、沪苏浙皖一市三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主动打破行政区划制约，先后成立 15 个产业（园区）联盟、11 个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并多次召开联盟（园区）年度建设会议，出台产业联盟和合作示范园区发展指导意见，常态化开展要素对接。2021 年 4 月，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方案》，为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和改善，核心竞争能力走强

从科研力量来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区域目前集聚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62 个、高等院校 196 所，G60 专家咨询委员会已集聚 233 位专家学者（包括 60 位院士），在九城市建立了 11 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从人才集聚来看，九城市联合出台互认互通人才 18 条政策，实施“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百万科创人才引进工程”，建立全球引才顾问专家库、城市联盟人才培训资源库。从金融支撑来看，央行提供的“15+1 条”金融支持政策为 G60 科创走廊打造产融结合新高地注入了新能量，上交所科创板的设立为区域内大批科创型中小企业融资创造了机会。

二、影响和制约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的问题

尽管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发展取得了一定突破和成效，但由于九城市分属三省一市，不但经济基础不一、产业结构趋同，而且人文环境和法治建设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实现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更高质量的发展，需正视现实，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理论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努力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

（一）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目标导向需更加明晰

高质量、一体化是一个有机统一的发展目标。一味强调高质量发展而忽视整体性，会直接影响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同样，片面理解区域一体化而缺乏相应的制度设计，高质量发展也会受到制约。目前，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在经济总量、经济结构、发展质量等方面还存在不平衡、不协调性，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必须要认识到高质量发展不是同步发展，更不是同样发展，而是科学规划、错位竞争；一体化不是行政手段的命令，而是要借助市场的力量。

从目前情况来看，九城市坚持高质量的目标是一致的，但如何推进一体化还需进一步探索。高质量发展既要注重总量、规模、产出，也要看人均、速度、能耗；既要看经济指标，也要看社会效益；不但看九城市各自表现，更看整体水平的融合性、互补性。只有对 G60 科创走廊区域经济发展进行总体把握，作出规划，细化指标、量化方案，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目标导向才能进一步明晰。

（二）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的动力机制需找准定位

技术创新的主体是企业和科研机构，制度创新的主体是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这个问题的认识不能错位。这两大主体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技术创新需要制度创新的支持，制度创新需要通过技术创新的力度和精准度来提高有效性。

解决好这两对主体的关系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痛点堵点，对症下药。双轮驱动的核心是解决动力机制问题，基础是建立健全创新体系，没有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会失去支撑；没有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则失去意义。尽管科技部等部门印发的《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方案》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金融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方案》已落地，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各地区配套机制，强化贯彻落实。

（三）持续、有序发展的内在要求需坚定不移

持续有序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发展，强化区域联动发展，共同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是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持续发展关键是解决规模问题，是一种量的扩张，有序推进是针对可能出现的盲目扩张、无序竞争提出的质的要求，其关键是解决核心竞争力问题。

促进 G60 科创走廊持续有序发展是基于长三角地区多个经济体之间寻求一种符合市场规律发展内在要求的考量。盲目扩张

只能是经济总量的简单增大，不利于区域特色经济的形成，更不利于战略层面多极板块共同发展的选择。持续有序推进 G60 科创走廊发展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要严格控制城市规模的简单扩大，防止“摊大饼式”的发展。

（四）市场化、法治化的关键因素需相得益彰

市场化就是要充分认识、尊重、利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法治化就是要坚持以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讲规则、守法纪。无论是双循环发展战略还是建设统一大市场的目标，都需要坚持市场化导向、减少行政干预、摒弃画地为牢的发展思维。

目前，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发展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区域协同创新能力不够高、产业协作分工不够明确、财税分成存在跨区域限制等问题，这暴露了行政区划的藩篱仍没有得到完全破解、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尚未得到充分发展。究其深层次原因，在于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法治化这两个关键因素还没有得到充分彰显。

（五）G60 科创走廊、长三角之间的辩证关系需理顺

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是一个重大原则问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并非是游离于长三角区域之外的特殊经济载体，而是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先行探索和重要载体。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需胸怀大局、立足全局，脚踏实地、着眼未来。

当前 G60 科创走廊的先行先试作用虽比较突出，但仍与长三角其他板块的关系存在界定模糊的现象。比如，与上海市委提出的两翼齐飞板块、国家划定的长三角绿色生态示范区板块、浙江省的杭州—嘉兴—宁波大湾区板块等之间的关系，究竟是相互竞争，还是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并未明确。只有厘清其之间关系，找准定位，才能走出自我封闭的小循环，实现服务全局的战略目标。

三、加速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总的来说，前文中提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中的有些问题在实践中已经暴露得比较突出，有些还处于隐藏潜伏期，必须在宏观与微观、当下与长远、统筹与分工、示范效应与区域协同等若干方面统筹，只有解决好这些问题，G60 科创走廊才能实现真正的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

当今世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诸多新挑战，持续了两年多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至今阴霾不散，特别是上海在今年第二季度遭遇了非常严峻的考验。在如此复杂多变的情况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双循环发展战略、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发表重要讲话，这些论述是高质量发展路上的指路明灯，是迎接各种挑战、破解难题的强大思想武器。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走向更高质量的发展，需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要素，树立底线思维，以更足的干劲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找准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合作共赢的利益结合点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从松江一个城市的自我探索，到三地市（松江、杭州、嘉兴）的合作，最后演进为长三角九城市合作的新型平台，必然有其内在的经济逻辑。从交通上看，G60 高速公路和沪苏湖合高铁使九市形成两小时经济圈；从产业结构看，九

城市产业链、产业集群的相关度不断提高；从生产要素看，九城市土地资源、劳动力人口、资金流存在较大的互补空间；从发展潜能看，九城市随着合作密切度的进一步强化将迎来更大的爆发期。

资本需要流动，利益需要分享。九城市有地理意义上的行政区划，但从建设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角度来看，需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这样就带来一个问题，资本的逐利性和机会的公平性如何在区域内兼顾。因此，九城市要积极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优化公共资源共享机制，探索实践区域协同的责任机制。

（三）拓展 G60 科创走廊一体化发展的协作框架

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科技部等 6 部门印发的《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方案》，是国家宏观层面为促进 G60 科创走廊发展出台的指导性意见。在此基础上，G60 科创走廊要围绕科技创新、人才发展、产业合作、金融服务、生态保护、医疗协作等若干方面尽快出台一系列细化协议，促进顶层设计更加具象化，使九城市产生更加广泛、富有成效的合作。

2020 年、2021 年，九城市组织部门连续两年联合举办“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优秀中青年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论述研修班”，较好地实现了不同城市干部解放思想、交流市情、凝聚共识、破解难题的目标。因此，只有积极拓宽合作领域，强化协作意向，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才能在制度框架下持续有序发展。

（四）增强 G60 科创走廊的科技创新能力

人才是发展的第一资源。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是内核，制度创新是保障，市场化是导向，法治化是特质。要提升 G60 科创走廊的效能，关键需激活现有科研院所的创新积极性，打破科研生产“两张皮”的现象，实现科技研发成果快速落地。

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搭建平台，定期发布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破解的重大项目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市场主体要主动对接科研院所，实现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市场优势；高校之间要积极打破行政界线，在重大项目上采取联合攻关；职业技术学院应主动对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发展中现代蓝领工人的需求，积极培养大国工匠型技能人才。

参考文献：

[1]赵菁奇. 打造 G60 科创走廊的五个着力点[N]. 学习时报, 2021-2-3.

[2]人民论坛课题组. 如何实现更高质量的创新——上海市松江区以 G60 科创走廊推动创新发展调研报告[J]. 国家治理, 2018(9).

[3]宦蓓. 引擎与驱动——G60 科创走廊的大未来[J]. 风流一代, 2018(21).